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2版)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3 年 7 月 6 日(T-1 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 获配结果

2023 年 7 月 5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77 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 109,923.25 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94.0118 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7 月 13 日(T+4 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T-3 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7 月 13 日(T+4 日)之前,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940,118	4.00	43,969,318.86	24个月
2	共赢 17 号员工战略配售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79,452	5.44	59,839,970.04	12个月
	合计		2,219,570	9.44	103,809,288.90	-

(三) 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52.544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221.957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4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30.5870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 限售期安排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共赢 17 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7,608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4,353,28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46.77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 年 7 月 11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各配售对象无限售期拟配股数和有限售期拟配股数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 年 7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

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27”,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62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新股认购数量=实缴金额/发行价格。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3 年 7 月 13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6.77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精智申购”;申购代码为“787627”。

(四) 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3 年 7 月 7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3 年 7 月 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

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99.3000 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7 月 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将 599.3000 万股“精智达”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5,500 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3 年 7 月 5 日(T-2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3 年 7 月 7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 年 7 月 11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 年 7 月 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 年 7 月 7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 年 7 月 10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3 年 7 月 10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 年 7 月 10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3 年 7 月 11 日(T+2 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3 年 7 月 11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 年 7 月 11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3 年 7 月 12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3 年 7 月 13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 年 7 月 13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滨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 1 号 101 工业园 D 栋 1 楼东
联系人:彭娟
电话:0755-21058357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发行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